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江妤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728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145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師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94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調整其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國文、英語、數學、社會達基礎，其中國文、英文須達B+，寫作測驗達4級分。
- 三、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